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王化宇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下稱投保中心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第三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繳第三審裁判費准予退還新臺幣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元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撤回上訴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撤回後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被動成為共同當事人之共同被告之一，就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，單獨提起上訴，且已依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繳交該審級之裁判費，如其上訴與同造其他共同訴訟人之上訴合法與否無涉，亦不影響同造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勝敗及範圍，則其嗣撤回上訴，自可減省法院就該部分審判之勞費，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相符，而得聲請比例退還該審級所繳之上訴裁判費。且不因同造其他共同訴訟人未撤回上訴，即可限制該當事人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之權利。查相對人投保中心以聲請人、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航公司）及林寶漳、黃瑞柔、鄭博修、蘇龍淳、陳致遠、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邱明玉、盧啟昌（下稱林寶漳等人）等遠航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簽證會計師為共同被告，以遠航公司財報不實為由，起訴請求聲請人與林寶漳等人連帶賠償授權人因此所受損害，經第一審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，判命聲請人、林寶漳等人分別依其過失比例，各別賠償授權人損害。投保中心未就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僅由聲請人及林寶漳等人，各

02 國110年3月29日就其上訴第三審部分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萬1,
03 480元，嗣於110年6月25日具狀撤回該上訴（分見本院卷一188頁
04 、卷三249 頁）。聲請人既係被動與林寶璋等人成為共同被告，
05 就第二審判決不利己之部分，單獨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就其上訴
06 所得受之利益繳交第三審裁判費，與林寶璋等人之第三審上訴是
07 否合法、有無理由均無涉，投保中心復不得附帶上訴，依上開說
08 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其所繳交之第三審裁判費2/3，自應准許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3 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陳 麗 芬

16 法官 方 彬 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